

泰顺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4) 2 号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土字 A (2013) -0704 号文件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泰顺县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地块名称	被征地村	征收的地类	面积(公顷)	综合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泰顺县新城 MZ-05-05、06 地块 2	罗阳镇南内村	水田	1.0407	135
泰顺县新城 HS-01-01、02 地块 2	罗阳镇南内村	水田	0.0602	135
	收回国营泰顺县罗阳 林场国有土地	林地	0.0027	75
泰顺县新城 MZ-03-06 地块 2	罗阳镇南内村	水田	0.2256	135
		林地	0.0320	75
泰顺县新城 WX-02-05、 WX-02-07-1、3 地 块 2	罗阳镇南内村	水田	0.1036	135
		旱地	0.9340	85
		林地	0.0517	75
	罗阳镇东外村	水田	0.0594	135
		旱地	0.2416	85

泰顺县新城区 WX-03-02-3、4 地 块 2	罗阳镇南内村	旱地	0.1594	85
		林地	0.0015	75
罗阳镇北外村泰 景路 184 号地块	罗阳镇北外村	建设用地	0.0366	220
泰顺县新城区 WX-03-02-3、4、5 地块	罗阳镇东外村	旱地	0.7216	85
		林地	0.2506	75
罗阳镇农牧场菜 农公寓地块	罗阳镇农牧场	旱地	0.1057	75
		建设用地	0.0696	75
泰顺县新城区 FS-03-2、4、6 地 块	罗阳镇下交洋村	水田	3.0415	135
		林地	1.5321	75
		建设用地	0.1143	135
雅阳镇 05-26 地块	雅阳镇和平村	建设用地	0.0137	54
雅阳镇区 04-40-2 地块	雅阳镇中村	建设用地	0.0526	54
彭月产业基地月 湖片 B-1、B-1-1 地块	彭溪镇水尾村	旱地	0.0835	45.90
		园地	0.2047	45.90
		林地	0.9101	18.45
彭月产业基地月 湖片 D-8、D-11、 D-12 地块	彭溪镇水尾村	旱地	1.7860	45.90
		园地	0.0262	45.90
		林地	1.1310	18.45
彭溪镇水尾村 2013-1 工业用地 地块	彭溪镇柘下村	旱地	0.0023	45.90
		园地	0.2652	45.90
		林地	0.2397	16.20
	彭溪镇水尾村	水田	0.5080	45.90
		旱地	0.0110	45.90

		林地	0.3097	18.45
		农村道路用地	0.0518	18.45
		建设用地	0.1017	45.90
		未利用地	0.2138	16.20
司前畲族镇 07-13 地块	司前畲族镇司前村	水田	1.0829	54
		建设用地	0.0070	54

(二) 按年产值、倍数补偿:

地块名称	被征地村	征收的地类	面积 (公顷)	综合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罗阳镇洲岭大洋下山扶贫点地块	罗阳镇洲滨村	建设用地	0.4130	24.30
彭溪镇富垌村 2013-1 工业用地地块	彭溪镇富垌村	旱地	0.2191	43.20
		林地	0.0140	14.85
		建设用地	0.0361	24.30
彭溪镇外垌村 2013-1 工业用地地块	彭溪镇外垌村	水田	0.1841	43.20
		林地	0.0709	14.85
	彭溪镇人民政府	园地	0.7905	29.70
彭溪镇富垌五房坑仔农房集聚点地块	彭溪镇富垌村	旱地	0.3885	43.20
		林地	0.1169	14.85
彭溪镇富垌小学综合楼改建工程地块	彭溪镇富垌村	建设用地	0.1548	24.30

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按实际情况计价补偿。

三、被征地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地块名称	乡(镇)村	综合补偿费用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泰顺县新城区 MZ-05-05、06 地块	罗阳镇南内村	140.4945	/	/	140.4945
泰顺县新城区 HS-01-01、02 地块 2	罗阳镇南内村	8.1270	/	/	8.1270
	收回国营泰顺县罗阳 林场国有土地	0.2025	/	/	0.2025
泰顺县新城区 MZ-03-06 地块 2	罗阳镇南内村	32.8560	/	/	32.8560
泰顺县新城区 WX-02-05、 WX-02-07-1、3 地 块 2	罗阳镇南内村	97.2535	/	/	97.2535
	罗阳镇东外村	28.5550	/	/	28.5550
泰顺县新城区 WX-03-02-3、4 地块	罗阳镇南内村	13.6615	/	/	13.6615
罗阳镇北外村泰 景路 184 号地块	罗阳镇北外村	8.0520	/	/	8.0520
泰顺县新城区 WX-03-02-3、4、 5 地块	罗阳镇东外村	80.1310	/	/	80.1310
罗阳镇农牧场菜 农公寓地块	罗阳镇农牧场	13.1475	/	/	13.1475
泰顺县新城区 FS-03-2、4、6 地 块	罗阳镇下交洋村	540.9405	/	/	540.9405
雅阳镇 05-26 地 块	雅阳镇和平村	0.7398	/	/	0.7398
雅阳镇区 04-40-2 地块	雅阳镇中村	2.8404	/	/	2.8404
彭月产业基地月 湖片 B-1、B-1-1 地块	彭溪镇水尾村	30.0197	/	/	30.0197
彭月产业基地月 湖片 D-8、D-11、 D-12 地块	彭溪镇水尾村	104.0470	/	/	104.0470

彭溪镇水尾村 2013-1 工业用地 地块	彭溪镇柘下村	16.1614	/	/	16.1614
	彭溪镇水尾村	38.6234	/	/	38.6234
司前畲族镇 07-13 地块	司前畲族镇司前 村	58.8546	/	/	58.8546
罗阳镇洲岭大洋 下山扶贫点地块	罗阳镇洲滨村	10.0359	/	/	10.0359
彭溪镇富垌村 2013-1 工业用地 地块	彭溪镇富垌村	10.5502	/	/	10.5502
彭溪镇外垌村 2013-1 工业用地 地块	彭溪镇外垌村	9.0060	/	/	9.0060
	彭溪镇人民政府	23.4779	/	/	23.4779
彭溪镇富垌五房 坑仔农房集聚点 地块	彭溪镇富垌村	18.5192	/	/	18.5192
彭溪镇富垌小学 综合楼改建工程 地块	彭溪镇富垌村	3.7616	/	/	3.7616
合 计		1289.8556	/	/	1289.8556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被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员安置通过支付安置补助费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予以解决。该批次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19 人。

五、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征地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泰顺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

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泰顺县征地事务所。

联系人：陈海春

联系电话：67563012 67563013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泰顺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